

关于对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19）第 173 号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12 月 3 日收市后，你公司直通披露《关于与移动互联网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及投资进展的公告》，称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于 10 月 30 日在移动互联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移互公司”）香港总部开展了尽职调查工作，公司于 11 月 19 日与移互公司管理人员及技术专家在南京讨论了战略合作事项。对于上述进展事项，你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2.6 条和第 7.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2月11日